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特急

顺建函〔2015〕1239号

关于顺德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下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下称《新标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下称《实施意见》），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筑业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为做好我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质换证工作的有关事宜

（一）申请换证范围和时限。

1. 换证范围。在我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取得施工总承包、专

业承包和施工劳务等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2. 换证时限。从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换证过渡期间”）。

（二）申请换证的程序。

1. 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的，建筑业企业应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同时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我局。

2. 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的，建筑业企业应从“三库一平台”系统直接向该厅报送电子申请材料。

3. 申请由我局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的，包括广东省政府第 169 号令规定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规定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建筑业企业直接向我局提出申请。

（三）申请换证和许可应注意的事项。

1. 企业应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申请换证资质类别及等级同时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可按照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事项、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事项和报当地主管部门事项分别一次性申报。

2.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新标准》中同类别同等级或同类别降低等级申请资质换证，但对应申请的专业承包资质类别不能超过5个。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新标准》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机关应批准其资质换证并颁发新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提出换证申请，因其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符合《新标准》要求，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的，企业应完善相关条件并在换证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再次提出换证申请；超过3个月后才再次提出换证申请的，该企业只能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暂时不参与本次换证。

5. 建筑业企业暂定资质类别不能申请换证。

二、关于换证过渡期间申请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建筑业企业在换证过渡期间可以按如下要求申请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一）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企业应完成资质换证之后，方可凭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

1. 企业按照《新标准》完成某个资质类别及等级换证后，可以申请其资质类别的升级。

2. 企业按照《新标准》申请资质增项，只能从最低等级资质开始，但可以同时申报多项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资质类别不受限制。

3.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的，其现有的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都要同时满足《新标准》总体要求。

（二）首次申请。

企业首次申请资质，只能从《新标准》最低等级资质开始申请，但可同时申报多项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资质类别不受限制。

（三）重新核定。

在换证过渡期间，建筑业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重新核定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重组、合并、分立的建筑业企业全部未换证，可以凭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照原标准申请重新核定资质，但资质许可机关仅核发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建筑业企业重组、合并、分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建筑业企业已完成资质换证的，可以凭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按照《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四）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

址（在本省区域内的）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通过简单变更程序变更。其中，未换领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可以按照原标准申请在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办理变更；已换领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按照《新标准》申请在新版建筑业企业证书办理变更。

（五）延续申请。

1.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企业可通过简易程序，按照原标准申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我局将在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本证书中本机关核准的资质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没有打印有效期或有效期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不需办理延续，但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本通知要求直接申请资质换证。

3.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仅有暂定资质类别的不能再申请证书延续。

三、关于按《新标准》对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和技术工人职业资格认定问题

按照《新标准》要求，企业应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管理人员应是申报资质的企业本身人员。技术工人可以是申报资质的企业本身人员，也可以是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股权 $\geq 51\%$ ）的劳务企业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各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和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颁证机构汇总形成名录，近期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对外公布。我局对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录的，并可从其门户网站查询证书真实的颁证机构所颁发的人员证书予以认定，作为我局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依据。

四、提交资料及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换证的，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按照“综合资料、人员资料”的顺序报送纸质材料。

综合资料（第一册）：

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含变更页）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复印件（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明；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6.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企业需附加提供的材料（根据企业自身情况）；

9. 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投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投资方拟派出的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技术负责人等任职文件及证明文件原件。

人员资料（第二册）：

1. 企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

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6.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五、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对应资质条件。

（一）申请材料总清单。

在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申请资质换证请参阅《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附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要求。

（二）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要求。

请参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15〕710 号）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目前正在对全国各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和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颁证机构进行汇总形成名录，近期将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对外公布。

暂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中认定第一批建筑业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颁证机构名单及其证书名称的通知》（粤建许〔2015〕100 号）为准。今后有后续认定批次，从省厅发文规定。

六、办事流程

1. 核验纸质材料并提交。企业持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将纸质申请材料及材料原件送到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窗口进行核验并提交有关材料，领取接收凭证；

2. 领取办理结果。审核流程结束后，以短信形式通知企业，企业持接收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原资质证书到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七、申请新版资质证书换证要求

请参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14〕710号）企业申请资质换证要求，并请关注以下内容：

1. 企业应一次性向同一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该机关许可权限内的全部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换证申请。如有漏项，视为企业放弃此项资质类别换证。

2. 持有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新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同类别同等级或同类别降低等级申请资质换证，但对应申请的全部专业承包资质类别不能超过5个。新旧资质标准对应关系请参阅《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附件4-3《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

3. 企业申请资质换证，应对照《新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提交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相关材料，

不要求提交企业工程业绩相关材料。

4. 企业申请资质换证，因其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不符合《新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的，企业应完善相关条件并在换证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再次提出换证申请。“换证结果公布后之日起3个月内”的时间计算，以资质许可机关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日期开始起算，至顺延整3个自然月后的日期止。

联系电话：0757-22836600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5年7月15日

